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50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 司 名 称:幸汇云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倩

业 务 种 类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服务项目)江苏、浙江
及 覆 盖 范 围: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有 效 期 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50560

特别规定事项

《特别规定事项》是经营许可证重要组成部分,幸汇云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事项:

一、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电信网码号资源、业务资费、市场管理、服务质量、电信设备管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配合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许可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覆盖范围,依法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未经许可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超越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应当在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网站主页、业务宣传手册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你公司在未取得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许可时,不得投资建设电信传输网络设施。你公司需使用电信传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时,应当使用已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的网络设施,不得从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者处购买、租用电信传输网网络资源设施。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各类电信资源的使用管理,不得向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电信业务的经营者提供电信资源,不得将你公司购买或租用的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向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转售或转租。你公司应当采取切实的技术手段和监控措施加强用户管理,禁止用户利用你公司的电信资源违规经营电信业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服务规范》等相关电信服务管理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用户投诉受理人员,妥善化解服务纠纷,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的有关要求,开展所属网络和系统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备,按照有关政策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系列标准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用户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要求,开展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落实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规范用户信息和网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理,防止用户信息和数据泄露。

八、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大规模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影响众多用户的服务中断事件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影响范围,消除事件危害,并第一时间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采取

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50560

特别规定事项

应急处置措施。

九、你公司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标准,做好用户日志留存、违法信息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违法信息立即进行处置,保存有关记录,并在处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上报。

十、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十一、你公司或者经你公司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新增外方股东或原有外方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你公司遇有业务覆盖范围内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的情形,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送有关信息。你公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

十三、你公司如已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和相应的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在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内,应当在取得我部颁发的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手续。

十四、你公司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参加电信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营许可证年报。

十五、你公司在经营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你公司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内容分发网络服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标准,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和更新。

(三)你公司应当将网络控制、业务、数据处理等有关设施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的业务覆盖范围内,不得向其它企业、组织或个人开放网络控制系统的使用、管理权限,不得委托他人对网络控制系统代为管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并按要求实现同电信管理机构相应系统对接,定期报送有关业务管理信息。开通业务前,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建设相应技术手段,通过相关技术评测。开通业务后,应及时填报或更新相关系统数据。网络接入资源进行扩容或者机房发生变

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50560

特别规定事项

更时,应当提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开展相关的技术评测。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成立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业务开展地电信主管部门报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规范使用、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并完成与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系统的对接。你公司应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与网络和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实现对运营网络和业务的全覆盖,并在业务开通、业务节点调整、网络接入资源发生变化时,提前向发证机关报备,且同步填报或更新相关数据。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在新技术、业务或应用上线(含合作推广、试点、商用等)时,在基础资源配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功能或用户规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时,开展网络信息安全评估,积极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并在安全评估完成30日内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评估报告。